

源，2002年用于科技基础条件建设的经费为9亿元。在大型科技设施、科研仪器协作共用机制的形成和建设国家科技基础数据中心及国家科技标本和种植资源库群等方面加大经费的支持力度。

4. 提高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的支持力度，国家财政对转制为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的科研人员进行重点支持，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一批稳定服务于国家整体目标和社会公众需求的公益性研究队伍，为其创造设备精良、学术浓郁的科研环境，使科研人员能够潜心研究。

（三）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

2002年，科技部与中国农业银行、华夏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全面合作协议，成立双边的科技金融推进委员会，实现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本多层次、多形式的合作，共同实践“优良科技资源激活金融资本、金融资本催生优良科技资源”的有效途径，创造科技与金融结合的协作平台，探索科技、金融互利互动的工作机制。

财政部、科技部共同发布了《关于在国有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股权激励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国有高新技术企业可从近三年税后利润形成的净资产增值中，拿出35%用于激励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

二、改变管理模式，提高经费预算管理水平

（一）优化科技资源配置，调整投入结构，为科技创新提供良好的经费支持环境。

按照加入世贸组织建立国家公共财政的要求，调整科技经费投向，重点加强了对基础研究、农业和社会公益研究及高新技术研究等领域的投入力度，加大对于促进原始性创新，能够获得自主知识产权以及关系国计民生的人口、公共卫生健康等科研领域进行重点支持。贯彻国家西部大开发的战略，科技资源向中西部倾斜，实施星火西进、西部新材料、西部能源行动等西部科技工作，实施现代化农业示范工作，积极探索通过国家科研计划的实施带动地方经济产业的新模式。

（二）加强政策性研究，部署新形势下科技经费预算管理的前瞻性课题。

与财政部教科文司共同开展《加入WTO后财政科技投入研究》，对于适应WTO规则，建立公共财政科技支出模式进行有益的探索；与财政部国库司共同开展《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条件下监督管理体系建设研究》，对部门通过国库管理如何加强财务监管进行深入探讨；作为国家创新体系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科技部条件财务司组织多个研究单位开展《国家科技投入创新模式研究》，其中包括财政、金融、税收、创业投资、企业5个研究子部分，结合国家科技发展的中长期规划提出科技投入创新的政策研究；结合国务院关于科技体制改革建立国家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的整体规划，积极开展非营利科研机构财务模式研究。

为加强多种形式的科技资源的利用和整合，科技部与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深化转制科研机构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为转制科研机构通过企业产权重组等有效形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供法制保障，与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

干规定》。对强化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承接单位的保护和管理自主知识产权的责任，落实并保障科技成果完成人员取得相应的经济利益，具有重要意义。

三、强化财务内部控制，提高财务监管水平

（一）提高财务人员技能水平，启动部属单位主管会计人员轮岗制度。通过实施轮岗制度，财务人员普遍产生忧患意识，从自身挖掘潜力，提高单位内部财务核算水平，产生了良好的内部激励效果。为适应部门预算改革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工作的开展，进一步理顺内部预算管理程序，在财务司内部特设会计审计处，加强会计核算、拨款和审计工作，从组织建设上保证会计核算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配合科技部电子政务系统的实施，推进部属单位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工作的进展。通过对会计人员会计电算化及财务信息系统的培训，一方面提高了会计人员的财务信息化水平，另一方面通过信息适时监控手段，有效加强了财务监管。配合财政部清产核资有关工作的开展，对部属单位资产管理混乱、乱投资的现象进行了清理，有效地保障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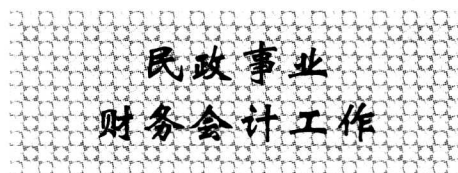
（三）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工作有条不紊的推进。2002年科技部财政资金全面实施国库集中支付，以制度改革为契机，科学规范内部拨款管理程序，减少科技经费的拨款环节，保障科技活动的顺利开展。并为开展预算外收入国库集中收缴提供理论及实践准备。

四、开展专项资金检查，改进审计工作

一是加强财务管理水平，提高会计核算手段，建立以课题制为核心的新型科技经费预算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经费支出体系和资产、成果的管理机制，确立计划、项目、预算相互约束、相互保障的机制，项目立项引入招投标和评估评审机制。提高科技投入资源的产出效率，对于国家科研项目的管理，改革原有的预算管理范式，由投入型预算变为绩效型预算，进而全面提高国家科技经费管理的效能和使用效益。

二是开展专项审计工作，对国家科技信息专项、科研院所技术开发专项资金进行财务监督检查，配合财政部开展科技三项费用的全国检查，并积极落实检查纠正措施。国家近几年大幅度增加科技投入，对科技经费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科技事业财务会计工作一方面通过内部建章立制来加强规范管理，另一方面利用社会中介及相关社会力量对科技经费使用中的核算及使用绩效进行考评，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科学技术部条件财务司供稿 邢超执笔）



2002年，民政事业财务会计工作以第十一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为指导，认真履行职责，积极筹划，开拓创新，为民政事业改革和各项任务的完成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民政事业支出大幅增长

2002年全国民政事业支出537.1亿元,比上年增长26.0%,其中国家财政预算拨款支出401.7亿元,比上年增长35.9%;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支出135.4亿元,比上年增长3.6%。

(一)国家财政预算拨款支出增长较快。2002年基本建设拨款支出9.5亿元,全国民政事业费支出392.2亿元,比上年增长37.6%,占全国财政支出的1.78%。其中抚恤事业费支出74.7亿元,比上年增长7.6%;军队移交地方安置的离退休人员费用49.5亿元,比上年增长58.7%;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支出167.5亿元,比上年增长84.9%;自然灾害救济费40亿元;残疾人福利事业费等其他民政事业费支出60.5亿元。

(二)福利彩票发行再创新高。全年销售福利彩票168亿元,比上年增长20%,共筹集社会福利基金58.8亿元,民政部门社会福利基金支出25.5亿元。

(三)其他渠道筹集资金支出109.9亿元。其中自筹基本建设资金20.6亿元,完成民政事业基本建设投资30.1亿元(含国家财政拨款投资9.5亿元),施工项目3659个;集体优待五保统筹支出68.5亿元;接受社会捐赠资金及物资折合人民币20.8亿元。

二、充分发挥直属事业单位账务信息系统的管理和监督作用

民政部直属事业单位财务信息系统2001年底建设完成,2002年投入使用。该系统将直属单位的财务工作纳入一个整体网络中,统一进行各项财务信息处理工作,是一套比较先进的财务信息集中管理系统。为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充分发挥系统的财务管理与监督作用,采取了以下措施:

1. 与用友公司配合,编写了民政部直属单位财务管理信息系统使用手册,其中包括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的网络结构、网络设备的使用与维护、常见网络故障的检测及排除,以及软件的具体操作步骤等内容。并举办了两期财务人员培训班,使直属单位财务人员较好地掌握了系统的操作,保证了系统的正常运行。

2. 通过对系统参数的设置,统一规范了各单位会计科目、会计核算流程、会计权限设置、工作岗位划分、内部控制机制等财务管理制度和 workflow,避免和减少了直属单位不严格遵守财务制度、法规问题的发生。

3. 为使财务人员适应新管理体制下财务工作运行的要求,改变观念,保障系统平稳运行,及时制发《民政部直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办法》,明确了民政财务工作新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使财务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4. 通过一定的授权,对各单位财务收支情况进行网上审计、实时监控。利用系统提供的查询和分析功能,民政部财务和机关事务司可以随时调阅各单位各时间段的单据、账簿,随时检查各单位的财务收支以及资金流向。对于不恰当的账务处理或不合理开支等违规情况及时进行网上通报批评,责成改正,做到及时堵塞漏洞,防患于未然,对所属单

位财务收支实现了有效监控,并及时为领导决策提供各种财务数据。

5. 系统中设置项目管理和预算控制功能。主管部门在下达预算时,将部内各司局、下属各单位的经费预算数、项目控制数在系统内详细规定,使之严格按预算执行,加强对直属事业单位专项资金和费用支出的有效控制。

6. 加强银行账户管理工作,制定严格的开户报批制度和相应的大额经费开支审批制度。为保证各直属单位各项经费收支活动全部纳入该系统管理,部长办公会决定:对未纳入系统管理的财务收支,一律按账外账和私设小金库处理,并追究单位领导人和有关会计人员的责任。

7. 系统成功应用后,进行了二次开发,增加了信息发布系统,提供了信息发布平台,使直属单位出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反馈,构建了畅通的信息反馈交流平台,实现了民政部直属单位之间的有效协同。

从使用效果看,民政部直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已成为促进部直属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和减少财务收支违规违纪问题发生的重要手段和有效措施。该系统得到财政部、科技部和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等经费主管部门的好评,并先后接待了10多个部委的参观学习,为其他单位实施财务管理网络化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

三、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工作

为了全面总结1994年全国民政计财工作会议以来,民政计财工作改革发展的主要成绩和经验,研究新时期民政计财工作发展思路和措施,民政部财务和机关事务司下发了调查研究提纲,要求各级民政计财部门要深入实际,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各地民政计财部门结合各地实际,采取了走出去、请进来和召开座谈会、研讨会等方式,广泛开展调研活动。民政部财务和机关事务司先后派出4个调研组赴地方调查,认真分析和研究了民政计财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对新时期民政计财工作的发展思路和主要措施进行了认真思考,形成了一批有价值的调研报告,为召开全国民政计财工作经验交流会做好准备。

四、法规建设迈上新台阶

2002年是民政事业财务工作加强制度建设力度最大的一年,先后出台了《民政事业统计报表制度》、《民政事业统计台账制度》、《民政事业统计评价暂行办法》、《民政部直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办法》、《民政部直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办法》、《民政部直属单位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民政部中央级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和《民政部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等制度或办法。先后召开了直属单位法人和财务负责人座谈会,针对有关规定执行过程中的重点及操作等进行了培训、讲解。

五、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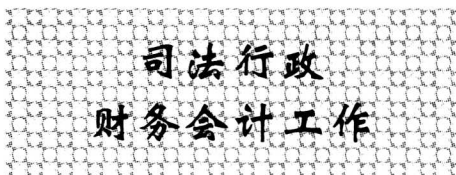
(一)结合银行账户清理整顿工作,对部分直属事业单位进行了财务检查。通过检查及时发现、纠正问题,促进直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呈现出良好的局面。

(二) 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 督促本级和直属事业单位应上缴财政专户的预算外资金及时足额上缴, 做到不截留、不坐支。2002 年共上缴预算外资金 152 728 万元, 其中: 福利基金 150 851 万元, 假肢学校及管理学院学杂费收入 733 万元, 救灾捐赠等其他预算外资金 1 144 万元。全年共下拨预算外资金 80 861 万元。

(三) 积极协助配合监察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审计署等部门, 顺利完成预算经费和社会福利基金等预算外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 以及清理银行账户和收支两条线检查等工作。

(四) 坚持开展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2002 年民政部内审处对中国假肢矫型技术中等专业学校、民政部档案馆、中华慈善总会等 3 个单位的财务收支、经济效益和内部控制制度等实施了审计, 并对民政管理干部学院原任领导进行了离任审计, 通过审计发现问题, 纠正错误并提出多项改进建议, 促进了部属各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工作水平的提高。

(民政部财务和机关事务司供稿 李伟 陈爱丽执笔)



2002 年, 司法行政财务会计工作积极适应司法行政与财政改革要求, 继续强化大局意识, 服从和服务于司法行政中心工作, 本着“确保重点, 兼顾一般”的原则编制和执行各项经费预算, 进一步提高财务装备管理水平, 加大财务监督力度, 继续完善后勤改革, 加强队伍建设, 团结一致, 与时俱进, 勇于创新, 保障了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

一、提高经费保障水平, 服务司法行政工作

2002 年司法行政系统财政拨款收入总额比上年增长 13%, 其中: 中央级单位增长 13%, 省级增长 15%, 地市级增长 5%, 县级增长 12%。2002 年, 中央财政对贫困地区司法行政单位补助 4 亿元, 省级财政配套 4 亿元。完成了燕城监狱一期工程项目, 并开始押犯。协助配合国家计委完成了对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的审批工作, 核定扩建工程总建筑面积 91 183 平方米, 总投资 2.3 亿元。司法部深圳港澳台法律培训中心二期工程于 12 月 1 日正式开工, 工程占地 1.4 万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6 万平方米, 落实合作方投资 1.4 亿元, 2003 年底主体封顶, 2004 年 5 月投入使用。

全国监狱工作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研究解决监狱困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 狠抓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 确保了监管场所的安全稳定。以提高改造质量为中心, 全国劳教场所的安全稳定呈现出前所未有的良好态势。法制宣传工作认真落实“四五”普法规划, 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开展工作, 在加强制度化和规范化上取得新的突破。司法部与中组部、中宣部联合制定了《关于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的若干意见》; 与教育部、中央综治办、团中央联合制定

了《关于加强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与民政部联合印发了《全国农村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的若干意见》。律师公证工作改革进一步深化, 适应加入 WTO 的需要, 对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 重新修订和出台了一些部颁规章, 认真履行“入世”承诺, 法律服务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的要求, 截至年底, 全国已建司法所 3.9 万个, 约占全国乡镇、街道建制数的 85%。全国司法所工作人员已达 9 万名。2002 年, 司法部参与双边司法协助协定的缔约工作 4 项, 由司法部直接组织或参与组织的国际交流达 82 项。2002 年, 是我国实行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第一年。首次司法考试受到了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 全国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人数共计 360 751 人。司法部在相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 克服困难, 圆满完成了首次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重大任务。

二、规范财务会计工作, 加强监督指导

2002 年,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根据财政改革要求, 结合自身实际, 继续加强制度建设, 进一步规范了财务管理与监督工作。制定了《司法部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的规定》, 进一步加大对部机关各司局及直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和监督的力度, 及时制定了《WTO 与法律服务国际研讨会财务管理办法》、《综合财务处和直属单位财务处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机关财务处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计划处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等内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 完善和加强了对资金的财务控制, 提高了管理水平, 顺利通过了年内审计部门和财政管理部门的四次专门审计、检查。

2002 年, 司法部计财装备司根据监察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继续清理整顿中央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通知, 对部机关及直属单位银行账户进行了自查, 对不符合规定开设的银行账户进行了撤销、合并。11 月, 四部委联合检查组对司法部所有单位账户进行了检查, 根据核查组的意见, 对各单位开设的银行账户进一步进行了规范。

2002 年, 印发了《司法部机关后勤机构设置和人员分流实施方案》的规定, 计财装备司将机关基建房管、住房改革、办公设备和家具管理、车辆购置管理、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等日常事务性工作移交或委托机关服务中心。计财装备司先后与机关服务中心签订了《2002 年度机关文印经费结算协议》、《2002 年度机关交通车辆燃修费结算协议》、《2002 年度机关专用材料购置费结算协议》、《2002 年度机关办公楼物业水电费用及在职人员取暖费结算协议》、《2002 年度机关办公设备维修消耗等费用结算协议》、《2002 年度机关办公及专项业务等费用结算协议》、《2002 年度机关离退休干部局管理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取暖费结算协议》等七项协议。初步建立了有利于机关后勤管理职能与服务职能相分离的后勤管理模式, 既保证了机关管理职能的发挥, 又有利于机关服务中心的发展。机关服务中心初步建立了有利于中心财务独立核算和内部二级核算单位监督与控制的财务管理组织形式。